

海事處佈告第 42 / 2022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捕撈作業期間發生火警意外

事故

一艘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牌照的本地登記漁船（該漁船），於中國汕尾南部海域捕撈作業期間的一個清晨發生火警，當時風高浪急，火勢從船艙機艙口附近迅速蔓延至船艙及船舶上層甲板駕駛室。由於船員求生訓練不足，加上棄船時未能成功釋放甲板上的救生筏，最終導致八名船員失蹤，只有四名船員獲救。該漁船亦於同日沉沒。

2. 調查發現，致命事故的肇因可能包括：漁船機艙入口處的蓄電池短路或漏電導致火警發生；船員缺乏消防安全意識，未能利用滅火器進行救火；船員缺乏救生安全意識，棄船時未能釋放救生筏及穿着救生衣，減低了在海上獲救的機會。
3. 調查亦發現，該漁船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牌照，於內地水域從事捕魚作業時，其配員未能滿足香港或中國內地的漁船的最低配員的要求。

汲取教訓

4. 漁船船東及船長須：
 - (a) 安排技術人員定期檢測蓄電池狀況和維修船上的電力系統及設備，避免出現電池、電線短路或漏電的情況；
 - (b) 加強船員對火警緊急應對、安全求生的訓練；以及

- (c) 確保其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牌照的漁船符合香港及內地相關最低船員配員的要求。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2 年 2 月 18 日

檔號：L/M No. 2/2022 in MAI/S 902/027-2021